|  |
| --- |
|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2024年辅导员招聘计划（二） |
| **岗位** | **招聘****数量** | **学科** | **专业或****研究方向****要求** | **学历/学位** | **岗位要求** | **性别** | **年龄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辅导员1 | 2 | / | 心理学相关专业 | 硕士研究生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在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1年以上。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（1988年12月1日后出生） |  |
| 辅导员2 | 2 | 艺术学 | 设计类 | 硕士研究生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在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1年以上。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（1988年12月1日后出生） |  |
| 辅导员3 | 4 | 不限 | 不限 | 硕士研究生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在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1年以上。 | 男 | 不超过30周岁（1993年12月1日后出生）；有高校学生工作经历的，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（1988年12月1日后出生） | 需入住男生学生公寓 |
| 辅导员4 | 2 | 不限 | 不限 | 硕士研究生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在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1年以上。 | 女 | 不超过30周岁（1993年12月1日后出生）；有高校学生工作经历的，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（1988年12月1日后出生） | 需入住女生学生公寓 |

备注：

1.主要学生干部包括：班干部、学工助理，学生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；校（院）级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、融媒体中心（记者团）等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。 佐证材料须加盖相应单位印章。

2.高校学生工作经历须由原就职单位出具书面证明，并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（高校二级学院证明无效），同时附上社保缴纳证明或合同证明。

3.应聘人员须在2024年7月10日前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4.每个应聘人员只能选择报考一个岗位。